

证券代码：600548	股票简称：深高速	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1
债券代码：188451	债券简称：21 深高 01	
债券代码：185300	债券简称：22 深高 01	
债券代码：240067	债券简称：G23 深高 1	
债券代码：241018	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1	
债券代码：241019	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2	
债券代码：242050	债券简称：24 深高 03	
债券代码：242539	债券简称：25 深高 01	
债券代码：242780	债券简称：25 深高 Y1	
债券代码：242781	债券简称：25 深高 Y2	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招商公路”）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7.52%上升至 8.00%，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的情形。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招商公路发来的《关于对深高速股票增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告知招商公路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 12,248,000 股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招商公路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 91,092,743 股，H 股 57,384,000 股，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85%；招商公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（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，“佳选控股”）持有本公司 H 股 54,556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150%；招商公路及佳选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,032,7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00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	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1965.SZ）
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	白景涛
注册地址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
办公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院 1 号楼华丰大厦
成立时间	1993-12-18
组织机构代码	91110000101717000C
注册资本	682,033.7394 万元
主要经营业务	公路、桥梁、码头、港口、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；投资管理；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开发、研制和产品的销售；建筑材料、机电设备、汽车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人才培养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此外，招商公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，佳选控股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2、佳选控股有限公司（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）

名称	佳选控股有限公司（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）
企业地址	39/F EAST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-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
成立时间	2009-03-25
注册号码	1324593
注册资本	295,000.00 万港元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化情况

招商公路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 12,248,000 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招商公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详细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持有股份类型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招商公路	A 股	91,092,743	3.59%	91,092,743	3.59%
	H 股	45,136,000	1.78%	57,384,000	2.26%

佳选控股	H 股	54,556,000	2.15%	54,556,000	2.15%
合计		190,784,743	7.52%	203,032,743	8.00%

注：上表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招商公路及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7.52% 上升至 8.00%。根据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相关规定，招商公路为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其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 1% 的整数倍情形，现予以披露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。后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